

蒲城县医院  
购置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 蒲城县医院 \_\_\_\_\_

乙方： 河南豆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_\_\_\_\_



## 购置便携式超声诊断仪项目

### 购销合同

甲方：蒲城县医院

乙方：河南立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号	备注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M11 Exp	深圳迈瑞	1	899000	899000	国械注准 2022306086 1	购置便携式超声诊断仪项目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1套（包含：便携式超声诊断仪1台、台式计算机1台、适配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完成PACS接口接入、适配办公桌、超声专用椅、超声专用床。）							
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899000元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899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整体产品费用、管理费用、保险费用、材料费、税费、运输安装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货物采购到位，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规范要求及时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449500元；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59600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后，支付乙方10%的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89900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蒲城县医院院内；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五、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 六、供货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2、货物来源渠道必须合规合法；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制造厂家出具的相关检验或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货物验收

1、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标准应达到甲方指定标准。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单需经甲乙双方及甲方使用科室主任、操作人员签字确认。

## 八、质保期及售后

### 1、产品质保

1.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 60 个月。

### 2、售后服务

2-1 产品到货后，乙方承诺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计划详见附件 2）

2-2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甲方拖欠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2、若乙方单方违约，须按乙方应收账款累计余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因货物供应质量或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乙方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甲方全部损失。

## 十、 纠纷处理

1、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2、 双方发生争议的诉讼，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或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需做出修改和补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签署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

2、如遇政策调整或医院采购模式变化，本合同将终止或随调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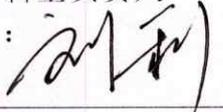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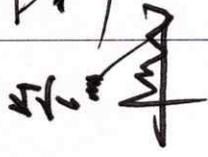
3、若有未尽事宜，需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双方所持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为蒲城县医院。

 <p>甲方（盖章）：蒲城县医院</p>	<p>乙方（盖章）：河南立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p>
<p>地址：蒲城县延安街西段 14 号</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68 号 1 号办公楼 6 楼</p>
<p>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 (签字)：</p> 	<p>乙方业务主管 (签字)：</p> 
<p>甲方代表 (签字)：</p> 	<p>乙方代表 (签字)：</p> 
<p>开户行：建行蒲城县支行</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p>
<p>账号：61001647808052505565</p>	<p>账号：411674999011002542833</p>
<p>电话：0913-7208716</p>	<p>电话：0371-55938911</p>
<p>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p>	<p>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p>